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會財局條例)第 37CA 條，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對胡錦誠(胡先生)作出以下處分：
 - 1.1. 公開譴責；
 - 1.2. 處以罰款港幣 20 萬元；及
 - 1.3. 命令胡先生繳付會財局進行調查的費用及相關開支，合計港幣 45,598.77 元。
2. 該紀律處分行動是有關胡先生因進行內幕交易，構成會財局條例第 3B(1)(c) 及 3B(2)(c) 條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即胡先生沒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適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2016 年 12 月修訂版本)(道德守則)，並犯不名譽行為。
3. 因上文第 2 段所述構成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AA(1)(a) 條，胡先生干犯了會計師失當行為。

事實摘要

A. 背景

4. 自 2000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自願放棄會員資格為止，胡先生曾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的會員¹。胡先生從未申請過執業證書。
5. 在涉案期間，胡先生是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的批發及跨境銀行業務部(業務部)商業融資執行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
6.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對胡先生展開研訊程序(審裁處研訊程序)，指其在 2017 年 3 月至 11 月期間就有關一間前上市公司華

¹ 當時的會員編號：A17958。

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熙)² 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270 條。

7. 在審裁處研訊程序中，胡先生同意所有法律責任問題和適當罰則。
8. 於 2024 年 7 月 29 日，審裁處出具報告書。審裁處 (除其他命令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57(1)(g) 條，建議會財局對胡先生採取紀律行動。

B. 內幕消息

9. 大約在 2017 年 3 月，業務部開始處理一項貸款 (該貸款) 以向創隆發展有限公司 (該公司) 提供資金以使其私有化華熙 (該計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3(b)(ii) 條，該公司為華熙的有連繫法團，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7(1) 條，胡先生屬與華熙有關連的人士。
10. 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及 22 日，中信銀行的信貸委員會舉行會議，以討論該貸款。該貸款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會議上獲批准。
11. 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華熙股份暫停交易，以待發表一份載有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
12. 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華熙及該公司發出一份有關該計劃的聯合公告 (該聯合公告)。
13. 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華熙股份恢復交易。華熙的股價由先前的收市價每股港幣 14.3 元上升至每股港幣 15.38 元。
14.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獨立證券市場專家出具的專家報告，以下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5(2) 條所指的「內幕消息」：
 - 14.1. 該公司已就該貸款接觸中信銀行；及
 - 14.2. 中信銀行將會 (或其銀行家正在提議) 批准該貸款為該計劃提供資金。

(以上統稱為 該內幕消息)

² 當時的股份代號：963。

15. 在審裁處研訊程序中，胡先生同意及接受上述專家報告的內容。

C. 胡先生對該內幕消息的掌握

16. 胡先生透過下列方法掌握該內幕消息：

16.1. 他是業務部的執行副總經理；

16.2. 他曾出席提及該貸款及該計劃的業務部會議；及

16.3. 他接獲、獲抄送及可取覽提及該公司和該貸款的中信銀行電郵及其他文件。

17. 具體而言：

17.1. 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胡先生收到業務部副主管一封標題為 “*WBG pipeline 21 B HKD*” 的電郵，內容載述（除其他事項外）一筆 “*HuaXi 3.5 B*” 貸款預期 “*at end of 4Q*”（即第四季末）將被提交審批和放款。“*HuaXi*”（即華熙）是該公司的中文名稱。

17.2. 於 2017 年 5 月 8 日，胡先生出席每兩週一次的業務部管理層會議，處理該公司貸款申請的客戶關係經理表示其中一項即將會被提交審批的重要交易是 “*Project Chemical*”，即該貸款的項目名稱。

17.3. 於 2017 年 5 月 9 日，胡先生收到即將在 2017 年 5 月 10 日舉行的信貸委員會會議的議程。該議程的第一項是 “*Grand Full Development Ltd - Zhao Yan Group*” 金額為港幣 39.22 億元的新貸款申請。“*Zhao Yan*” 即是趙燕女士，為華熙的主席及最終大股東和控股股東。

17.4. 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胡先生收到一封標題為 “*ACCOUNT TRANSFER: from RM Code of C0760 to C6302 - Bloomage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Urgent)*” 的電郵，內容載述將華熙和該公司的帳戶從業務部的中國和跨境業務組轉移到業務部的跨國和跨境業務組。

17.5. 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胡先生收到即將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舉行的信貸委員會會議的議程。該議程的第三項是就 “*Grand Full Development Ltd - Zhao Yan Group*” 金額為港幣 39.22 億元的貸款申請。

17.6. 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信貸委員會一致批准該貸款。胡先生很快就從其

同事得知有關批准的消息。

17.7. 於 2017 年 6 月 5 日，胡先生出席每兩週一次的業務部管理層會議。處理該公司貸款申請的客戶關係經理表示“*total facility of HK\$3.9B for Project Chemical*”已獲批准。

D. 胡先生就華熙股份進行交易

18. 在涉案期間，胡先生擁有兩個其名下的證券帳戶，並控制及使用以其妻子名下開立的三個證券帳戶（統稱為該等帳戶）。

19. 於其掌握該內幕消息期間，胡先生透過該等帳戶就華熙股份進行交易。

20. 胡先生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開始買入華熙股份，當日信貸委員會批准了有關該計劃的該貸款。在此之前，胡先生和其妻子均未曾買賣過華熙股份。

21. 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當日華熙股份暫停交易以待發表一份載有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期間，胡先生：

21.1. 透過其名下的兩個證券帳戶按每股港幣 13.17 元的平均價買入 10,000 股華熙股份，總成本為港幣 13.17 萬元；及

21.2. 透過其妻子名下的三個證券帳戶按每股港幣 13.01 元的平均價買入 1,265,000 股華熙股份，總成本為港幣 1,646 萬元。

22. 在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內，胡先生共投資港幣 1,660 萬元買入華熙股份。胡先生從其家庭資產中調動大量資金買入華熙股份，包括將其或其妻子名下股票組合中的其他股票變現。上述投資相當於：

22.1. 其家庭年收入的約六倍；

22.2. 其家庭總資產的三分之二；及

22.3. 幾乎所有在胡先生及其妻子名下的股票組合。

23. 在華熙股份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恢復交易後：³

³ 即華熙及該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發出其聯合公告翌日。

- 23.1. 胡先生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售其名下帳戶內全部 10,000 股華熙股份；
- 23.2. 胡先生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6 日期間出售其妻子名下帳戶內的 1,007,500 股華熙股份；及
- 23.3. 其妻子名下帳戶內的剩餘 257,500 股華熙股份依據該計劃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被註銷。
24. 因此，胡先生通過買賣華熙股份獲利港幣 2,971,604.43 元。
- E. 審裁處的命令
25. 審裁處裁定，胡先生亦承認，他進行內幕交易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70(1)(a)、(e) 及 (f) 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
26. 因此，審裁處（除其他事項外）作出以下命令：
- 26.1. 飭令他交出從內幕交易所獲的港幣 2,971,604 元利潤；⁴
- 26.2. 為期三年的取消資格令；⁵
- 26.3. 為期三年的冷淡對待令；⁶ 及
- 26.4. 飭令他向政府及證監會支付訟費及開支。⁷

調查結果摘要

27. 會財局認為，胡先生因審裁處裁定其進行內幕交易，構成會財局條例第 3B(1)(c) 及第 3B(2)(c) 條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 A. 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B(1)(c) 條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28. 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B(1)(c) 條，專業人士如「沒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即構成「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57(1)(d) 條。

⁵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57(1)(a) 條。

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57(1)(b) 條。

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57(1)(e) 及 257(1)(f)(i) 至 (iii) 條。

29. 「《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在會財局條例第 2 條中被定義為「根據 [當時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的 (或當作是已如此發出或指明的) 專業道德守則, 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 其包括在涉案期間所適用的道德守則。

道德守則中有關誠信的基本原則

30. 會財局認為, 胡先生違反了《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 100.5(a) (基本原則)、第 110.1 (誠信)、第 300.6 (商界專業會計師) 和第 340.3 (與財務匯報和決策相關的財務利益、補償和激勵) 的誠信原則。
31. 有關誠信的基本原則是所有專業會計師, 包括商界專業會計師 (商界專業會計師)⁸ 必須遵守的基本原則之一。誠信原則 (a) 要求胡先生「在所有專業和商業關係中坦率誠實」, 並且 (b) 意味著「公平交易及真實性」。
32. 胡先生濫用其職位, 利用其在中信銀行的職位中獲得的機密該內幕消息買賣華熙股份以獲取個人利益。胡先生的行為是不誠實的, 損害了其誠信和會計專業的聲譽。此等行為也與公平交易的概念不相容。
33. 因此, 胡先生違反了道德守則中有關誠信的基本原則, 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B(1)(c) 條構成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道德守則中有關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34. 會財局發現, 胡先生違反了道德守則第 100.5(e) (基本原則) 和第 150.1 (專業行為) 的有關專業行為的原則。
35. 證券及期貨條例是胡先生必須遵守的「相關法律和法規」之一。審裁處認為胡先生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70 條, 即是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
36. 再者, 胡先生的行為損害了會計專業的信譽和聲譽。專業會計師進行內幕交易將因其不誠實性質而對該專業聲譽產生負面影響。胡先生應知道其行為將可能損害該專業聲譽。

⁸ 商界專業會計師在道德守則中的定義為「在商業、工業、服務、公共部門、教育、非營利部門、監管機構或專業團體等範疇受僱或從事行政或非行政工作的專業會計師, 或與上述實體訂立合約的專業會計師」。

37. 胡先生違反了道德守則中有關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因而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B(1)(c) 條構成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B. 會財局條例第 3B(2)(c) 條的不名譽行為

38. 會財局條例第 3B(2)(c) 條規定，屬會計師的專業人士，如有「犯不名譽行為」⁹，亦屬作出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39. 由於審裁處已經對胡先生就其內幕交易給予處分，其行為可以合理地被視為是損及（或相當可能損及）他本身、公會及/或整個會計專業的聲譽。

40. 因此，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B(2)(c) 條的不名譽行為，胡先生作出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結論

41.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會財局認為，胡先生因進行內幕交易，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B(1)(c) 及 3B(2)(c) 條，構成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並因此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AA(1)(a) 條干犯會計師失當行為。

42. 在決定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處分時，會財局考慮了局方的《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及《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亦考慮了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42.1. 失當行為的性質及嚴重性——內幕交易的嚴重性和不誠實性質、違反有關誠信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以及向業界發出強烈的阻嚇信息的必要，以表明市場失當行為包括內幕交易是不能接受的；

42.2. 失當行為的次數及持續時間——胡先生的內幕交易行為重覆發生，在 2017 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持續約六個月，並涉及使用其本人及其妻子名下的五個證券帳戶進行多次買賣；及

42.3. 失當行為的影響——損害了投資公眾的利益、金融市場的誠信、和公眾及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

⁹ “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B(5) 條，「不名譽行為」的定義為：「就會計師而言，指該會計師的作為或不作為（不論是否在履行專業工作的過程中或以會計師的身分作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會被合理地視為是損及（或相當可能損及）該會計師本身、香港會計師公會或會計師專業的聲譽 [...]」。